

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

財政部統計處
侯永盛 專員
107 年 2 月 14 日

一、前言

106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逐步增強，我國出口表現亮麗，股市創下最長萬點紀錄，呈現價量齊揚，房市歷經築底後交易略有回溫，加以上半年民眾因應稅率調升積極進行財務規劃，大幅挹注贈與稅，均屬推升稅收之有利因素，然因所得稅大額退稅、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餘溫猶在，抵銷部分稅收，正負互抵之後，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小幅增長，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960 億元，連續第 4 年超徵。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、稅收結構、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。

二、稅收變動

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,512 億元，為歷年最高，較 105 年增加 272 億元(+1.2%)，連續 8 年正成長，但升幅為同一期間最低，主要受證券交易稅、土地增值稅、贈與稅增加，及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貨物稅減少之交互影響。

表 1 106 年賦稅收入變動

單位：億元；%

稅目別	賦稅收入	較105年		結構比	較105年 增減百分點
		增減數	增減率		
總計	22,512	272	1.2	100.0	—
關稅	1,150	-0	—	5.1	-0.1
所得稅	9,864	-199	-2.0	43.8	-1.4
營利事業所得稅	5,033	-71	-1.4	22.4	-0.5
綜合所得稅	4,831	-129	-2.6	21.5	-0.8
遺產及贈與稅	511	36	7.5	2.3	0.2
遺產稅	212	-43	-16.9	0.9	-0.2
贈與稅	299	79	35.7	1.3	0.3
貨物稅	1,785	-34	-1.9	7.9	-0.3
證券交易稅	900	191	27.0	4.0	0.8
菸酒稅	502	46	10.1	2.2	0.1
營業稅	3,850	66	1.8	17.1	0.1
土地稅	1,886	114	6.4	8.4	0.4
地價稅	948	9	0.9	4.2	—
土地增值稅	939	105	12.6	4.2	0.5
房屋稅	767	38	5.2	3.4	0.1
使用牌照稅	641	11	1.7	2.8	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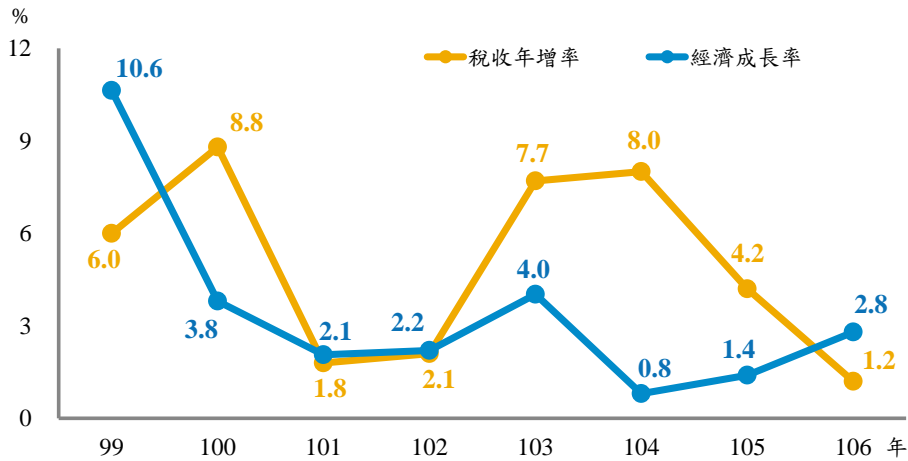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證券交易稅增加191億元(+27.0%)，居各稅目之首，係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、上市公司財報表現優異等利多因素激勵，股市持續站穩萬點，交易量創近6年最高。其次為土地增值稅增加105億元(+12.6%)，除基期偏低外，房市漸次回穩，帶動交易脫離谷底亦是主因。贈與稅因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，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，以致贈與稅劇增79億元(+35.7%)，為歷來最大增額。營業稅隨國內消費回溫，進口油品稅額增加等影響，以及境外電商開始報繳營業稅措施，增加66億元(+1.8%)。菸酒稅亦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，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，以致增加46億元(+10.1%)。

減幅較多的稅目中，綜合所得稅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，加上部分科技公司因權利金給付爭議而影響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，故較105年減少129億元(-2.6%)；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大額退稅影響，稅收減少71億元(-1.4%)；遺產稅為機會稅，105年陸續有大額稅款入帳，墊高基期，致106年縮減43億元；貨物稅因車輛類減徵優惠措施持續發酵，減少34億元(-1.9%)。

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，106年贈與稅、營業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5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，營所稅、綜所稅二大主力稅目創歷年次佳水準，貨物稅與關稅同為歷年第3高，貨物稅若加計汰舊換新補貼93億元之稅式支出後，亦屬新高。

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，106年差距不大，但長期而言並非亦步亦趨，究其原因主要有三，其一是物價因素，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(GDP)的變動率，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，稅收增減則包括價和量的因素，再者，GDP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，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，最後為稅制或稅率的調整，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，如103年營業稅、104年土增稅，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3%及105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，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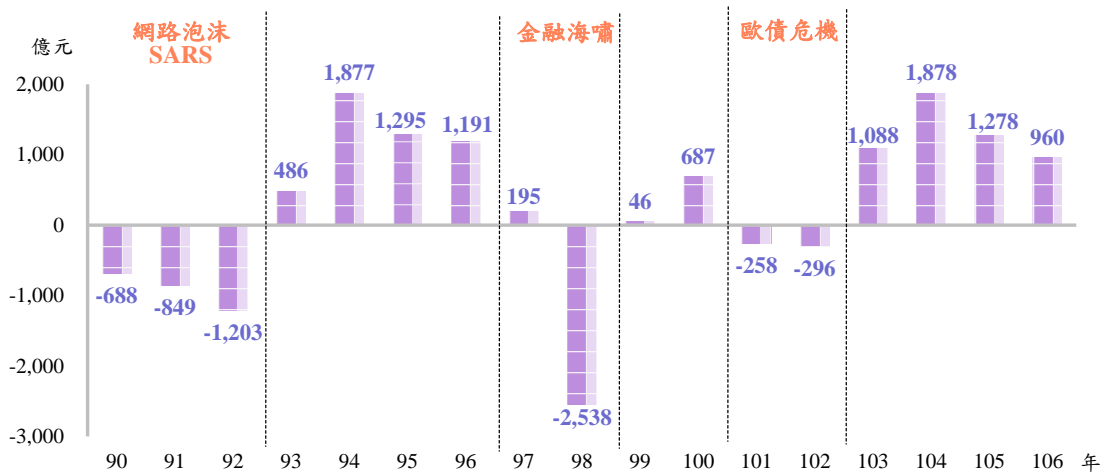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



三、稅收達成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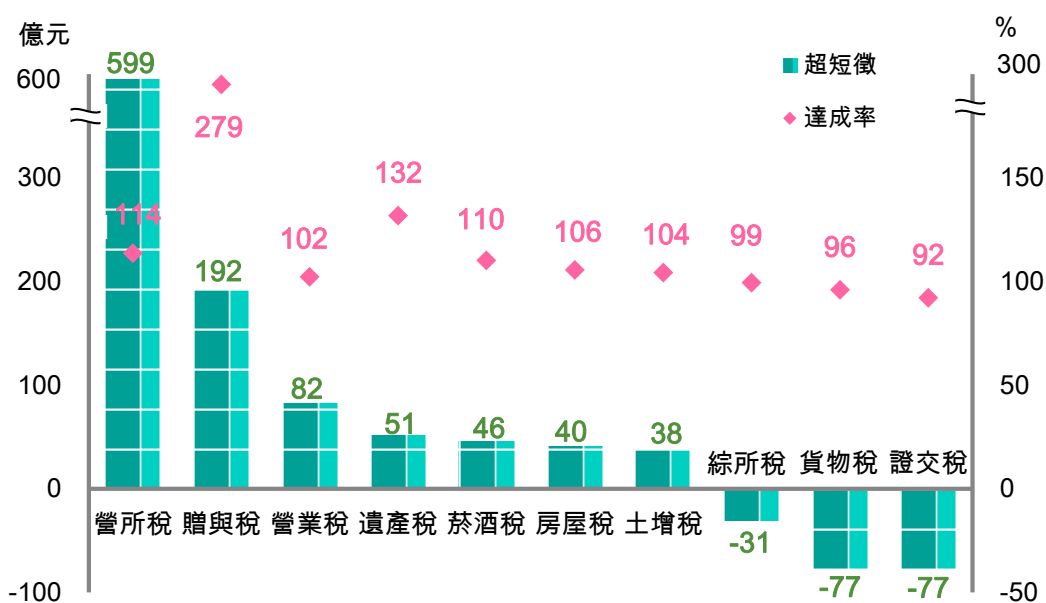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，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、各稅目特性、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，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，其後再經過審議、執行，共橫跨 3 個年度，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，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。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，稅收連年短徵；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，稅收短徵 2,538 億元，創下空前紀錄；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，連帶損及稅收表現；103 至 105 年隨景氣回溫、企業獲利增加、稅制調整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，連續 3 年超徵，規模在千億元以上。106 年亦超徵 960 億元，預算達成率 105%，其中中央政府超徵 535 億元、地方政府超徵 361 億元，分別連續第 4 年及第 5 年超徵。

圖 2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



主要超徵來源為營所稅超徵 599 億元，達成率 114%、贈與稅超徵 192 億元，超出預算數 1.8 倍，營業稅 82 億元，達成率 102%，遺產稅 51 億元，超出預算數 3 成、菸酒稅與房屋稅各超徵 46 億、40 億元，達成率分別為 110%及 106%，而短徵較大稅目為證交稅及貨物稅同為短徵 77 億元，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92%及 96%。

圖 3 106 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



四、稅收結構

(一)依 OECD 三大稅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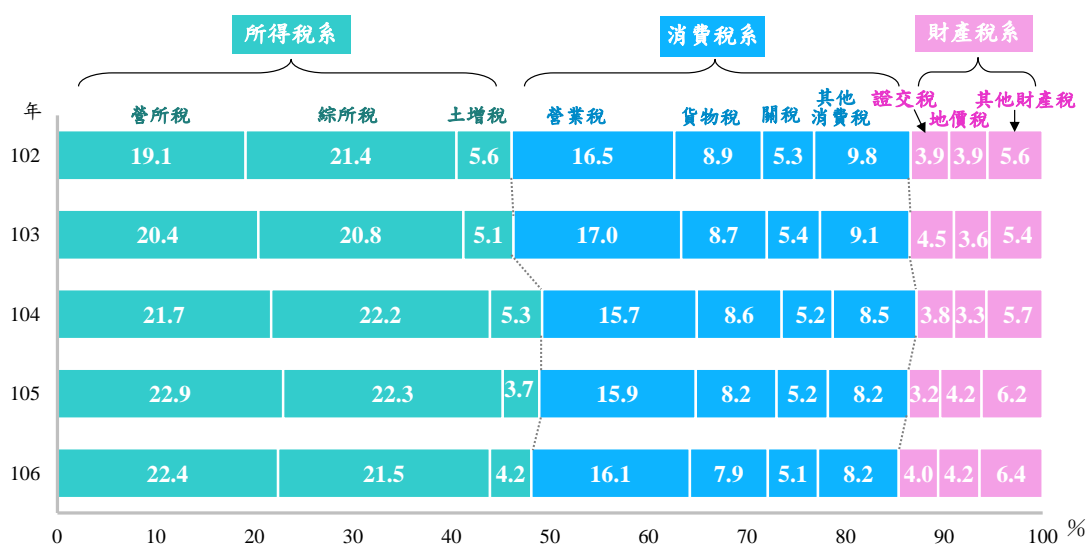
觀察 106 年各稅比重，營所稅、綜所稅各占 22.4%、21.5%，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3.9% 為最高，較 105 年降低 1.3 個百分點，營業稅占 16.1% 居次，而貨物稅降至 7.9%，為近 9 年以來低點，證交稅則回升至 4.0%，為近 3 年最高。

OECD(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)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，依序為所得稅(Taxes on income,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)、社會安全捐(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)、薪工稅(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roce)、財產稅(Taxes on property)、消費稅(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) 及其他稅(Other taxes)。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，與經濟走勢關聯密

¹係指所得稅系、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(包含財產稅、薪工稅及其他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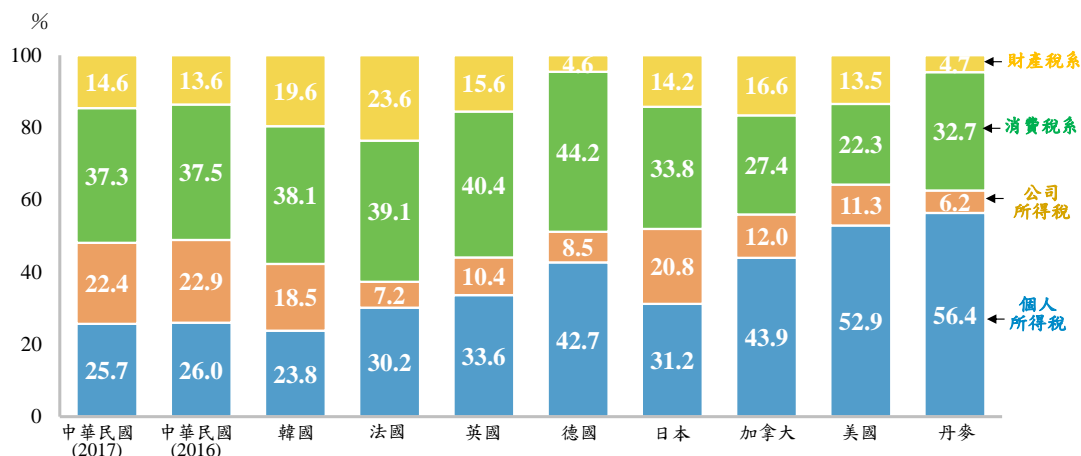
切的所得稅系(包含營所稅、綜所稅、土增稅)，106年為48.1%，較105年降0.8百分點；主要由營業稅、貨物稅、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37.3%，為歷年第3低，財產稅系(包含房、地稅及遺贈稅等)因證交稅、贈與稅劇增影響，升至14.6%。

圖4 稅收結構-依三大稅系別



若與2016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，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5成，高於韓國、法國及英國，與德國、日本較為接近，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6成。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，以德國占44.2%最高，美國占22.3%最低，我國占比接近4成，與韓國、法國相當。財產稅系比重，以德國4.6%、丹麥4.7%較低，其餘各國占比介於13%至24%之間，我國占13.6%，與美國、日本相當。

圖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三大稅系別
2016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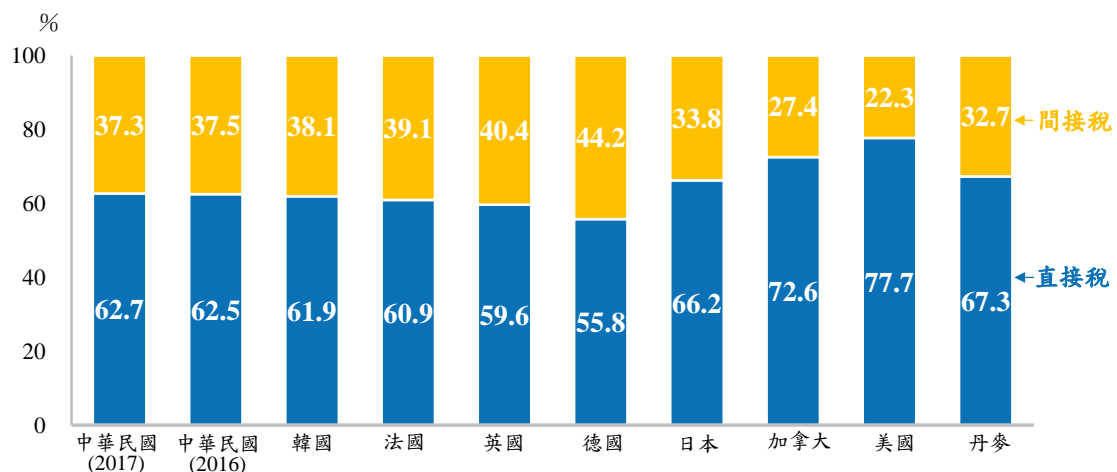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OECD “Revenue Statistics” (2017版)。
說明：我國個人所得稅包括土地增值稅。

(二)依直、間接稅

根據租稅理論，直接稅無法轉嫁，較易達成租稅公平，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，且稽徵手續較複雜；間接稅則可轉嫁，具有稽徵手續簡便、易於徵收之優點，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。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，仍以直接稅為主流。我國近年直接稅²比重約在 6 成左右，106 年占 62.7%，與韓國、法國、英國接近，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，而德國最低，僅占 5 成 6。

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-依直間接稅別
2016 年



資料來源：OECD “Revenue Statistics” (2017 版)。

五、賦稅負擔與比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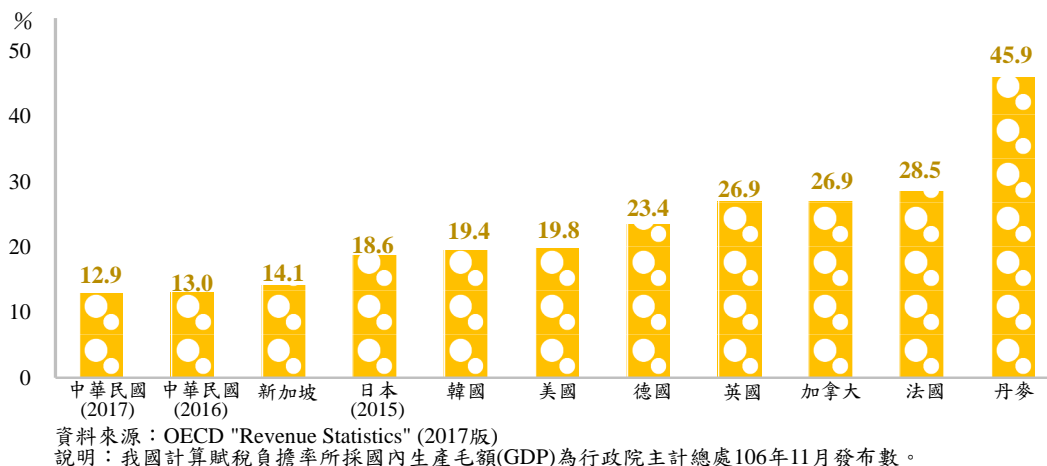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賦稅負擔

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，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，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(GDP)之比重，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。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，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%-14% 之間，2017 年為 12.9%，與 2016 年之 13.0% 相近，均為近 9 年高點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4.1%、日本 18.6%、韓國

²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、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，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，包含所得稅、遺贈稅、證(期)交稅、土地稅、房屋稅、契稅等。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，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，包含關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健康福利捐、金融業營業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。

19.4%及英、美等先進國家，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。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，需龐大稅收支應，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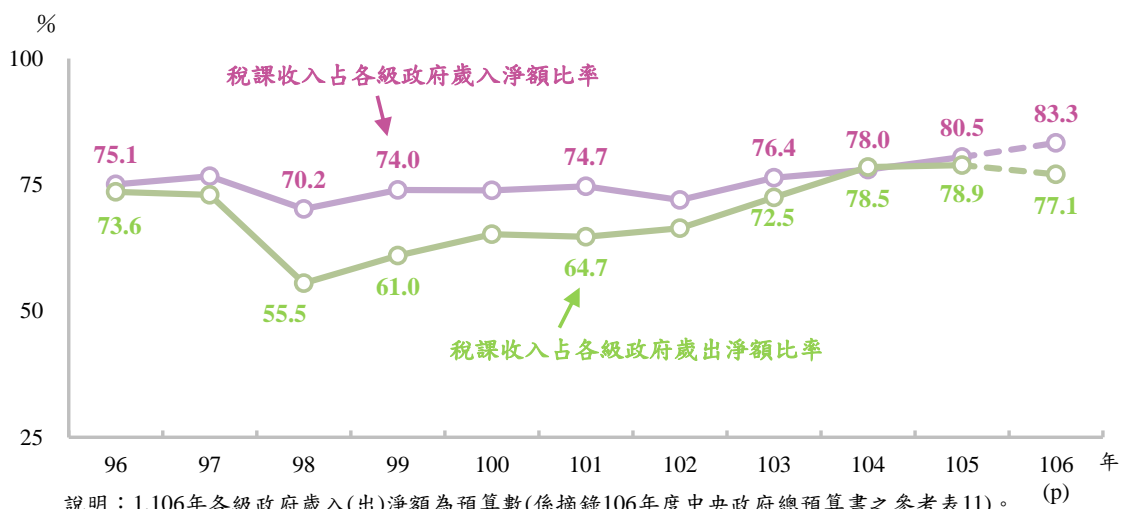
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(不含社會安全捐)
2016 年



(二)賦稅比重

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，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，比率越高，代表財政越穩健。106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超過8成；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(含特別預算)比率預估為77.1%，雖較105年78.9%高點下降1.8個百分點，惟仍屬歷來較佳水準，政府財務尚稱穩健。

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(出)比率



陸、結語

106 年受惠於國內景氣穩定復甦，加上股市活絡、房市回穩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顯現，抵銷遺產稅、所得稅自高點回落及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，賦稅收入得以小幅增加至 2.3 兆元新高，超出預算數 960 億元，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維持在近年較佳水準。但因連續 4 年超徵，且超徵規模頗鉅，以致「還稅於民」的呼聲仍時有所聞。由於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，非稅課收入成長有限，再者，近年不論中央或地方財政收支仍處於差短狀況，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，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依然看增，政府仍應積極強化開源節流及多元籌措財源，超徵之稅收未來亦宜用於平衡歲入歲出以及減少債務，以確保政府財政之長期穩健性。